**嘉義市演藝團體解散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主旨：申請 「（演藝團體名稱）」解散案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申請「（演藝團體名稱）」解散。

| 演藝團體名稱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| 立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|
| 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 |  | 性別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登記證字號 |  |
| 團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解散原因 |  |
| 財產處分情形說明 |  |
| 附件欄 | 原登記證、財產清冊 |

 代 表 人： (簽章)印

（即負責人）

 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 聯絡電話：

 團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